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忠映企業有限公司

東甚運輸有限公司

東甚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

聲 請 人 胡純美

劉昱伶

劉昱辰

劉昱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開公司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81號裁定假扣押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具狀撤回民事本案起訴，其撤回理由略以聲請人遭拍賣之不動產以足清償全部債務，無進行訴訟之必要等語，因認假扣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華開公司聲請撤銷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全聲字第48號裁定撤銷在案，有該裁定一件附卷可憑。是本件假扣押裁定既經裁定撤銷而不存在，聲請人即無另行聲請本院撤銷之必要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